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李美婷 電話: 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: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0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主防疫指引 (A0900000E_11101004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本(111)年10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,自國外入境者 將免除居家檢疫,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, 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(本部本年10月5 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7758號函諒達)部分內容已不 適用,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,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 效,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,生效 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恆

2022/10/18文



第1頁,共1頁